

學童患傳染病的病假

凡患傳染病的學生，必須請假休息；回校復課時應呈示有效醫生證明書，確保已完全痊癒。

疾病	潛伏期 (日)	建議病假
結膜炎 (紅眼症)	1-12	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
桿菌痢疾 *	1-7	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最少有兩個相隔至少 24 小時的大便樣本，其化驗結果顯示沒有該病菌
水痘 *	14-21	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疱變乾
霍亂 *	1-5	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
白喉 *	2-7	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
手足口病 *	3-7	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如致病原確定為 EV71 型腸病毒，則 直至所有水疱變乾後兩星期
甲型肝炎 *	15-50	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為準
麻疹 *	7-18	由出疹翌日起計 4 天
流行性腮腺炎 *	12-25	由呈現腮腺腫脹翌日起計 5 天
德國麻疹 *	14-23	由出疹翌日起計 7 天
猩紅熱 *	1-3	直至退燒及開始服用適用當的抗生素 24 小時後
結核病 *	不定	按醫生指示為準
傷寒 *	7-21	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，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
病毒性腸胃炎 *	2-3	直至最後一次肚瀉或嘔吐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
百日咳 *	7-10	直至已完成至少 5 天的抗生素療程或按醫生指示為準



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，病假長短應以主診醫生的建議為準。

* 法例規定該等染病個案須呈報衛生防護中心。

* 患上腸病毒 EV-71 型的學童，應於康復後 14 天才上學。

學生有感冒徵狀，必須留在家中休息。待流感徵狀消失及退燒後，**須多休息至少兩天**，才可回校復課。